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給予實體的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如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本公司將承擔一般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及13.15條，如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比對按照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4條規定過往披露的貸款有所增加，而增加的數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為自過往披露以來的3%或以上，則本公司將承擔一般披露責任。進行內部審閱時，已向若干供應商(「實體」)作出若干預付款項(「預付款項」)餘額於相關時間點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為超逾8%。因此，該等預付款項構成給予第13.13條項下本公司實體的貸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披露有關詳情。

給予實體的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相關日期已付主要供應商預付款項總額的詳情，預付款項於該日首次超逾資產比率的8%，而進一步已付主要供應商的相關預付款項總額增

加的數額比對須予披露的過往交易佔本集團的資產總值3%或以上：

實體名稱	交易性質	相關日期	於相關日期 預付款項的 概約結餘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的 概約百分比	比對須予 披露過往 交易佔 本集團資產 總值增加 數額的 概約百分比
1. 中油新港(大連)石化 有限公司	石油產品的獨立 第三方供應商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一日	113,258	8.61% ^(附註1)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一日	183,648	13.16% ^(附註2)	4.55%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273,918	16.94% ^(附註3)	3.7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油新港(大連)石化有限公司的預付款項結餘約為人民幣102,513,000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約7.05%(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金額人民幣1,454,435,000元))。

2. 寶來石化銷售(遼寧) 有限公司	石油產品的獨立 第三方供應商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一日	136,012	9.35% ^(附註4)	不適用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來石化銷售(遼寧)有限公司的預付款項結餘約為人民幣103,413,000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約7.11%(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金額人民幣1,454,435,000元))。

附註：

1. 比對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金額(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的相應最新已刊發賬目披露的金額(即人民幣424,811,000元)，另加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完成的反收購交易導致資產總值增加人民幣890.2百萬元の影響，相當於人民幣1,315,011,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
2. 比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金額(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相應最新已刊發賬目披露的金額(即人民幣1,395,927,000元))。
3. 比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金額(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相應最新已刊發賬目披露的金額(即人民幣1,617,445,000元))。
4. 比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金額(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最新已刊發賬目披露的金額(即人民幣1,454,435,000元))。

預付款項並不附帶任何利息或抵押品。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預付款項已予動用。

董事認為，預付款項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不時作出。

補救行動

董事認為，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的貸款未必包括預付款項，原因為其並非上市規則第13.13條中文版本翻譯的貸款類別。董事認為，不合規事件為對上市規則第13.13條應用的一次性誤解，屬個別事件，並承諾加強相關內部監控程序，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為避免日後發生不慎偏離上市規則的類似情況，本公司將為所有董事及其管理團隊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第13.13、13.14及13.15條的詳細指引，以加強及鞏固彼等對上市規則第13.13、13.14及13.15條披露規定的現有知識，以及彼等及早識別潛在事宜的能力。本公司將加強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與部門之間的協調及匯報安排，監督本集團的相關交易，而附屬公司須密切監察有關交易，包括向供應商作出的貸款或應付餘額，以確保適時遵守適用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3.14及13.15條，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馬海東先生及王志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